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等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600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9 人，实到监事 8 人，其中王明山、许春生、魏勇刚三位监事以通讯方式进行审议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主席汤保国主持会议，与会监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审议明确并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明确，即由原来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明确为：投入 110,457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三家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剩余不超过 85,313.28 万元仍用于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本次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进行了细化，即补充三家标的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各自的承诺净利润数，同时，将三家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业绩合并承诺及补偿细化为业绩分别承诺及补偿。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1 月 13 日